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华强科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冬民先生因退休返聘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冬民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谷城供销社统计员，国营红山化工厂计划科综合统计员，华中制药厂计划处计划员、计划处副处长、计划处处长、厂长助理，湖北华中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2 年加入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2 年 1 月，王冬民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返聘为公司科技专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退休返聘协议已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

王冬民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18 项。前述专利王冬民先生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其离职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的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冬民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离职后，王冬民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与王冬民先生签订的《返聘协议》《保密协议》等相关条款，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王冬民先生对其在工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王冬民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孙光幸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如下：

孙光幸，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至2017年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分别担任六车间技术员、一分厂副厂长、一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湖北华中长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孙光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是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特种防护装备及医药包装领域深耕多年，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目前公司科研开发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王冬民、贺华山、唐国庆、唐俊雄、陈洁、杨静
本次变动后	孙光幸、贺华山、唐国庆、唐俊雄、陈洁、杨静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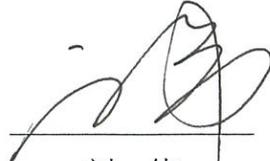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伟


张展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6日

